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正 文	5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9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9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1
六、结论意见	1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93448

致：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的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

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新华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都是于 2007 年 4 月 9 日由原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都现持有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51648625J），属于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8]893 号）核准，新华都于 2008 年 7 月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8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8]109 号）同意，新华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新华都”，股票代码“002264”。新华都属于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的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

（二）新华都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都的《营业执照》，其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8625J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香莲里 28 号莲花广场商业中心 二层 237-26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金志国
注册资本	68,913.13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糕点、糖果及糖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果品批发；蔬菜批发；肉、禽、蛋批发；水产品批发；调味品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调味品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食盐）；保健食品批发；酒、饮料及茶叶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酒、饮料及茶叶类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烟草制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其他未列明散装食品批发（含冷藏冷冻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批发；图书批发；音像制品批发；电子出版物批发；中药批发；百货零售；粮食收购与经营；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厨房、卫生间用具及日用杂货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不含弩）；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筑装饰业；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
经营期限	自 2004 年 5 月 17 日至 2054 年 5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华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分别出具的意见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相关要求。

（三）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对象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四）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或业务骨干人员、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向第三方借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获得的资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

持有的公司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和股票来源的相关规定。

（六）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锁定期限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分三个批次归属至持有人，各批次归属比例分别为 40%、30%、30%。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在任一时间点所持有本公司全部存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期限和持股规模的相关规定。

（七）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采取自行管理模式，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由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九）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3、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及股票来源；
- 4、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5、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

6、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7、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终止的情形及决策程序；

8、持有人变更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9、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权益分配及保障；

10、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1、其他重要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加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决定股权增持计划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融资时的参与方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均合法合规。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下列程序：

1、2020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

2、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新华都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意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三人，无法形成决议，该等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两个交易日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需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按照《指导意见》和《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

五、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2、根据《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一步实施，公司尚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指导意见》及《披露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